

大埔區議會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傳真號碼：2654 6624

本處檔號 *Our Ref.* (27) in HAD TPDC 13/30/40/1/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83 9435



立法會CB(2)1621/14-15(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21/14-15(25)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FAX NO: 2654 662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容佩儀女士

容女士：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新農業政策意見書

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曾在2015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新農業政策公眾諮詢文件。會上多位委員對新農業政策發表意見，他們的意見已載於會議記錄(相關會議記錄節錄在附件)。

現特修函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轉達大埔區議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對新農業政策的意見及關注。我們希望貴事務委員會能重視及認真考慮這些意見及關注。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主席

(廖嘉敏

代行)

連附件

2015年5月27日

摘錄自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015年1月16日的會議記錄

VIII. “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公眾諮詢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10/2015 號及 ATR 11/2015 號)

36. 文春輝先生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早前致函委員會，表達該組織對新農業政策的意見。他指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認同本港農業持續發展的益處，但須善用土地資源，因此新農業政策不應向休閒農業傾斜。他們並期望新農業政策能有效改善本港的農業環境、促使本港農業現代化、擴大本港農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達到與環境均衡的可持續發展農業模式。

37. 文先生認為應容許農民於農業園內住宿，以方便他們工作，同時確保食物安全。

38. 其他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對新農業政策表示支持。他歡迎政府進行有關的檢討。
- (ii) 有委員認為農業不能單一發展。他建議新農業政策應包括檢討家禽養殖業的未來發展方向，讓本地禽畜市場做到自給自足，同時提升食物安全水平。
- (iii) 有委員認為應提高政府與準租戶訂立的標準租約的年期至十年或以上，並加入續租條款。
- (iv) 有委員認為政府必須保存優質耕地以發展農業，必要時可以換地或補償的形式將私人土地轉作保育用途。
- (v) 有委員指設立農業園的建議可取。他建議政府向先進國家和學術機構吸取科研方面經驗，以推動本港農業發展。他歡迎政府推廣先進農業科技及鼓勵本地農場採用現代化的生產方法。
- (vi) 有委員認為應保存在地耕種並研發其他先進的耕種方法，以期為市民提供更安全的食物。他指出水耕法的設備昂貴，能源需求亦較大，建議政府推廣於工廠地區使用水耕法，使農地得以有效運用。
- (vii) 有委員贊成新農業政策可為年青人開創就業機會。他建議政府委派專人跟進年青人從事農業的情況，與他們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意見及指導直至他們能獨立經營為止。

- (viii) 有委員建議多辦嘉年華，讓農民有機會到不同地區推廣他們的農產品。
- (ix) 有委員查詢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是否只局限於農業園的發展。另有委員希望政府為農業合作社及農民設計容易填寫的基金申請表格。